

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董事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出资监管企业董事会成员的通知》（赣市国资字[2023]24号）：同意免去刘波和刘耀明的外部董事职务。根据《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聘任出资监管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的通知》（赣市国资字[2023]25号）：同意聘任李祖发和胥伟莉的外部董事职务。截至日前，工商信息变尚未完成。

新任董事简历如下：

李祖发，男，汉族，1974年9月出生，江西于都人，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赣州市地产公司（现赣州市国沅地产有限公司）副经理、赣州市地产公司（现赣州市国沅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赣州市国沅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赣州市国沅地产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现任赣州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胥伟莉，女，汉族，1974年11月出生，江西赣州人，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赣县财政局干部、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经理、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组织

人事部)主任、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部主任。现任赣州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二、影响分析

(一) 本次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更, 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本次人员变动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

(三) 本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盖章页)

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4 日



